

16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宁市城中区城乡建设局）的（西宁市城中区 2024 年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均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海日出昆仑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463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4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电热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省新铭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电暖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暖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③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（市场监管）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